中華民國100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(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3月28日體委競字第1000007157號函核准)

一、依　　據：中華民國100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、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3月2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體委競字第10000061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為使正式比賽得以順行，依據技術手冊規定選出參加團體賽資格團體及個人賽資

　　　　　　　格人數，俾利正式賽順利進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

臺北巿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高雄巿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各縣巿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10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
六、競賽資訊：

　 （一）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（星期三）至7月3日（星期日）。

　（二）、比賽場地：彰化縣立體育館。　　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一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04-7112175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、團體項目：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
（二）、個人項目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
（三）、比賽時間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活動地點 |
| 6月28日 | 15：00-16：00 | 裁判會議 | 彰化縣立體育館 |
| 6月28日 | 16：00-17：30 | 領隊會議 | 彰化縣立體育館 |
| 6月29日 | 09:00~21:00 | 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 | 暫訂 |
| 6月30日 | 09:00~21:00 | 男子團 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 | 暫訂 |
| 7月1日 | 09:00~21:00 | 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混合雙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 | 暫訂 |
| 7月2日 | 09:00~21:00 | 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混合雙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 | 暫訂 |
| 7月3日 | 08:00~16:00 | 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混合雙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 | 暫訂 |

八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10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85年10月24日以前出生者）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以8人為限，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、女各1隊，每隊註冊以8人為限。

 個人項目：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（組）選手參加。

（四）參賽標準：

1、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及9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可免參加資格賽餘均應參與資格賽。取前6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9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，則取7名，並開始依序遞補。

2、個人項目：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16名為限。

九、註　　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10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　　名：

　 （一）100年5月23日至31日一律向全國100年籌備會報名。98年全運會冠軍隊（合併縣市

　　　　以最優成績認定，及地隊一併）必須同時在此期限內向10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報名。

　（二）報名代表隊資格審查一律由籌備會認定後交本會編排賽程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　　　　　1、團體項目：預賽分2組採用分組循環賽制，各組前2名採名位交叉賽；各組第3名

　　　　　　 爭5、6名；各組第4名爭7、8名。

2、個人賽採單淘汰賽。

　　　　　3、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5點3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，出

　　　　　　 場順序大會有權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　　　　　4、個人項目的每點比賽均採3局2勝制，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均打每局21

　　　　　　 分，落地得分制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、種子隊：

（1）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及9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2名為種子；若承辦單位是9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9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
（2）個人項目：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4名為種子，第3、4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，其餘依序10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抽排。

2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，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2分鐘。

3、比賽日程抽籤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、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若有空點現

象時、依下列方式處理。

1. 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、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

一名運動員出賽亦視同空點）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

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賽之計算，五點制為3：0

 （2） 若出賽單位運動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能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，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

 （3）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然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 （4） 出賽時，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可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會身分證件。

6、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7、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出賽時，必須攜帶選手証明文件，如查驗後10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8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
9、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不超過10公分。

十二、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，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採用 YONEX  AS-30。

十三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10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 （二）女性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。

十四、管理資訊：

　（一）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

　　　　　 技術工作。

（二）、技術人員：

1、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

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。

2、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。

十五、申　　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10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會　　議：

　（一）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00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，在彰化縣立體育館106室舉

　　　　　 行。

　　（二）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00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整，在彰化縣立體育館106室舉

　　　　　 行。